

证券代码：300623

证券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25-016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有效提高运营效率、充分发挥资源整合协同效益，由全资子公司捷捷微电（南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捷南通科技”）拟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捷捷微电（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捷南通微电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捷捷南通科技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捷捷南通微电子，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捷捷南通微电子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和相关资质等均由捷捷南通科技承继，捷捷南通科技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捷捷南通微电子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将依法予以注销登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捷捷微电（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黄善兵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成立日期：2020年09月18日
- 5、注册资本：168,000万元整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22GNAH52
- 7、住所：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井冈山路1号
-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捷捷南通科技100%股权。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59,512,084.94	3,292,726,951.99
负债总额	1,838,433,081.21	1,590,251,160.27
净资产	1,621,079,003.73	1,702,475,791.72
项目	2023年度 (经审计)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2,248,306.91	707,975,901.42
利润总额	-57,763,802.93	96,304,185.42
净利润	-26,933,918.09	81,116,976.93

（二）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捷捷微电（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启星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成立日期：2023年06月16日
-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整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3MACL2UKLXK
- 7、住所：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井冈山路1号
-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捷捷南通微电子 100% 股权。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60,234,261.56
负债总额	-	285,756.60
净资产	-	59,948,504.96
项目	2023年度 (经审计)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51,495.04
净利润	-	-51,495.04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式及相关安排

1、捷捷南通科技吸收合并捷捷南通微电子，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捷捷南通微电子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和相关资质等均由捷捷南通科技承继，捷捷南通科技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捷捷南通微电子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将依法予以注销登记。

2、合并双方签署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及公告程序，并依法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资产移交手续、税务、工商等注销、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相关资产权属、资质的变更等手续。

3、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具体事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四、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捷捷南通科技和捷捷南通微电子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能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有效提高运营效率、充分发挥资源整合协同效益。

2、本次吸收合并各方均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